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作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情况

王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副教授。1985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济南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2025 年度，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雷	3	3	0	0	0	否	3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专门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管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相关工作汇报，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治理控制有效性、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关注事项，并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及不定期现场交流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自 2025 年 7 月公司上市以来，本人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一如既往支持本人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本人任职期间，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新聘任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未发现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雷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雷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